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南京刘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南京刘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高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 2025 年高淳区交通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5 年高淳区交通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刘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1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0.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刘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